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与均胜集团股东范金洪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范金洪先生将其持有的均胜集团 5%股权转让给王剑峰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前，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9%股份，通过持有均胜集团 5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28%股份。王剑峰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77%股份，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9.22%股份。

本次变更后，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因其持有均胜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 57.5%，故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28%变更为 21.12%。王剑峰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1.77%变更为 23.61%。

本次变更不影响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胜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变更后，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胜集团仍合计持有公司 39.22%股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仅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的内部转让，均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剑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